

「理财 TrendyToo 热赏 22 十一月赏」条款及细则：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理财 TrendyToo 热赏 22 十一月赏」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1 日 (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智能赏页面「理财 TrendyToo 热赏 22 十一月赏」登记页（下称「活动登记页」）成功登记，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任务，即可获抽奖机会，每人最多可获抽奖机会共 13 次。

1) 基本指定理财任务包括：

基本指定理财任务	抽奖次数
<p>提升港币存款结余达 HK\$10,000 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之港币存款结余总值对比 2025 年 11 月 21 日之港币存款结余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1 次
<p>凭任何中银信用卡/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BoC Pay+ 累计商户消费（「合资格签账」）达 HK\$1,000 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信用卡商户消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 - 「合资格签账」指于整个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海外实体店及网上所作之零售签账包括透过流动支付(包括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及 BoC Pay+，并以合资格信用卡直接付款方式支付)，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云闪付 App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卡公司不时发布之同等流动应用程序(如适用)）、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 于海外所作之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客户以中银双币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 1 元港币计算。 -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并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 - 所有合资格签账须以交易日计算，并必须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零售签账。 ●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商户消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商户消费包括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费及费用； b. 提取现金； c. 银行转账；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赌博交易；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iv) 电汇；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viii) 分期付款。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6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BoC Pay+ 商户消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之商户消费包括客户透过 BoC Pay+ 成功进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商户消费交易； b. 乘车码交易； c. 缴付账单交易。 	1 次
<p>透过手机银行或 BoC Pay+ 「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不低于 HK\$500 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本行的同名账户 	1 次

2) 11 月限定理财任务

11 月限定理财任务	抽奖次数
<p>透过手机银行新开立外币定期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p>*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p> 	10 次

3. 奖赏详情及名额如下,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凭本推广获奖一次:

奖赏(信用卡积分)	名额
2,200,000	2
220,000	100

-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 中银香港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已参加活动之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合格得奖客户」),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送出有关奖赏。
- 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信用卡积分形式发放予合格得奖客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信用卡积分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抽奖结果将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得奖客户之英文姓氏及手机号码首 4 位数字,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赏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合格客户参加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对所有奖赏志入形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一般条款及细则:

-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入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一般信用卡条款及细则:

- 附属卡的合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格交易。
-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上述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 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产品的销售文件，以了解产品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